

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

中醫一般會診作業流程

(1) 政策

A. 醫師於診治住院或急診病人，認需要其他醫務專科醫師之意見、處置或診斷時，應請求相關醫務專科醫師會診，提供病人一致性之治療及照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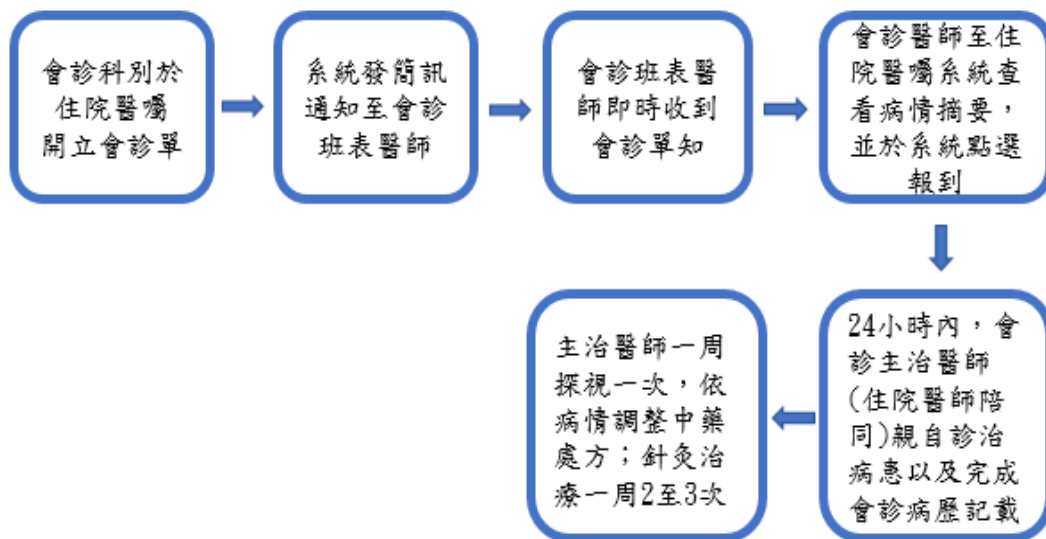
B. 會診醫師應於規定時效內診療病人並完成會診記錄，並依病人診療之病情發展，予追蹤會診。

(2) 目的

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確保醫療照護的完整性與適當性，使病人及時獲得全面性之診察與治療，特訂定本作業準則。

(3) 適用範圍

本科為令會診作業順利，訂定「中醫一般會診作業流程」(圖一)，令科內醫師執行會診作業時有所依歸。



(圖一)